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4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王育綾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3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育綾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育綾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  
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（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）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科刑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。茲聲請人依法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有據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名異同（均為竊盜罪）、犯罪情節、時間差距及所生危害，暨發函本院定執行刑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，請受刑人填載擬向本院表示之定應執行刑相關意見，惟受刑人至今尚未回覆本院

01 (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)等一切情狀，兼顧刑罰衡平及矯治更  
02 生，在未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 
03 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  
04 中所處有期徒刑、罰金部分，均不在本件聲請範圍，爰不予  
05 定刑，併予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2 書記官 蔡忠晏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4 得抗告。

15 附表：受刑人王育綾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	拘役20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6月24日	112年6月3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緝字第410號等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065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25號	113年度虎簡字第225號
	判 決 日	113年5月24日	113年8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25號	113年度虎簡字第225號
	確 定 日	113年7月16日	113年11月13日
備 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

(續上頁)

01

	年度執字第2086號	年度執字第3375號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